**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**

**「110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」活動計畫**

1. 緣 起 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係921集集大地震之後，政府為建立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而成立之機構，並為該制度之中樞組織，負責管理及推廣該制度；大地震發生時，本基金亦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進駐單位，俾服務受災保戶。  
   本基金為推廣地震防災教育往下紮根，鼓勵學校老師及學生親身蒞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（以下簡稱教育園區），體驗防震及救災措施，並了解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建制，以增進學校地震防救災教育之實際成效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2. 主辦單位：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）。
3. 活動期間： 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4. 活動地點：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。
5. 參加對象： 全國縣市之國中、國小(包含附設之幼兒園)師生。
6. 活動內容： 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，且參觀教學時間至少一小時以上。
7. 補助經費： 總額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，預計補助2,000名師生；  
   每位參觀師生100元，每校上限2萬5千元（250名師生）
8. 實施方式：

ㄧ、 各校填具申請表並發函向本基金提出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 參觀學校請事先聯絡教育園區，俾利園區安排導覽行程，並依預訂時間參觀園區，參觀師生可免費入園。

三、參觀完畢後，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基金，申請補助經費。

1. 申請補助程序：

一、 參觀前，學校應先提出申請：

1. 學校請於申請表上填寫相關聯絡資料及預估參觀師生人數（附件一），發函向本基金提出申請。

2. 本基金將以函到先後排序統計及審核，額滿（2,000名師生）為止，並以E-Mail回復申請學校審核結果；倘審核通過將副知教育園區。

3. 審核通過學校於參觀日前二週聯絡教育園區（溫柔茜小姐，電郵：h057@nmns.edu.tw，電話：04-2339-0906分機938），告知參與本計畫。

4. 預約導覽：

1. 網路預約  
   （網址：<http://921emt.nmns.edu.tw/content/info/info05_03.aspx> ）
2. 或洽地震園區（溫柔茜小姐，連絡資訊同前），請其協助安排導覽。

二、 參觀時，填寫行程證明表（附表二）：

1. 參觀學校請於參觀教育園區時，告知參與本計畫活動；

2. 請於行程證明表自行填寫實際參觀人數，請教育園區蓋章戳，以茲證明；

3. 拍攝照片：

1. 團體照片：2張，於教育園區拍攝不同背景之全體師生團體照片。
2. 學習照片：至少1張，於教育園區之重建記錄館「住宅地震保險」展示區拍攝學習照片。

三、 參觀後，請於10日內，完成下列程序，申請補助費用：

1. 掛號郵寄下列資料至本基金：(倘資料有塗改，請加蓋”與正本相符”及學校章戳)

1. 行程證明表（附表二）；
2. 經費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三）；
3. 領據（抬頭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）。

2. E-Mail下列照片電子檔至本基金（曾小姐，電郵： [JillTseng@treif.org.tw](mailto:JillTseng@treif.org.tw)），主旨請標示參觀學校名稱及參觀日期：

1. 團體照片：2張，教育園區不同背景之全體師生團體照片。
2. 學習照片：至少1張，教育園區重建記錄館「住宅地震保險」展示區之學習照片。
3. 補助經費範圍及限制：
4. 本計畫所訂補助經費係以老師及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位參觀師生補助新臺幣100元，每校至多補助250名。
5. 學校參觀園區時，至少需由一位以上教師帶領。
6. 未接獲本基金核定通過的學校，逕行前往參觀，本基金將無法補助經費。
7. 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 倘需進一步了解本計畫內容，請逕洽本基金（曾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396-3000 分機305）。

二、學校師生到教育園區參觀教學時，請帶隊教師協助督促學生注意安全、謹守秩序及教育園區有關規定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輔導。

三、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，未依核定日期到教育園區進行參觀教學之學校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；倘參觀日期異動，請事先以E-Mail通知本基金（曾小姐[JillTseng@treif.org.tw](mailto:JillTseng@treif.org.tw)）及教育園區，本基金將以E-Mail回復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基金及教育園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附表一：**(於申請參觀時使用)

**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**

**「110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」　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說明： 申請時，請檢附本表發函至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5樓），地震保險基金將以函到先後排序統計及審核，額滿為止，並E-Mail回復申請結果。

學校名稱︰

詳細地址︰

聯絡人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　　　　E-mail︰

預訂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日期︰ 年 月 日

預訂參觀師生總人數︰ 人。（補助每位師生新臺幣100元，至多2萬5千元）

學校章戳：

請問如何得知本活動訊息？

□ 地震基金官網 □ 地震基金臉書 □ 縣市政府教育局／處通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申請結果回條**

貴校申請參加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「110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」計畫，經本基金依申請先後排序統計名額，審核結果如下：

* 審核通過，請依本申請表所列日期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。
* 已額滿，感謝支持地震防災教育，因預算有限，敬請見諒！

地震保險基金章戳：

**附表二：**(參觀當日，請教育園區蓋章戳)

**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**

**「110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」　行程證明表**

說明： 本表於參觀教育園區時，告知參與本計畫活動，請教育園區蓋章戳，以茲證明。

學校名稱︰

詳細地址︰

參觀聯絡人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　　　　E-mail︰

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日期︰ 年 月 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到達時間︰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離開時間：

實際參觀師生總人數︰ 人

學校章戳：

以上證明該校學生確實於前述日期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，並停留一個小時以上。

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章戳：

**附表三：**(申請經費補助時使用)

**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**

**「110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」　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於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使用，請於參觀結束後十日內，檢具本表、**領據**(抬頭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)併同行程證明表(附表二)，以掛號郵寄本基金辦理。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5樓)
2. 請E-Mail 2張不同背景全體師生團體照片及至少1張重建記錄館「住宅地震保險」展示區學習照片之電子檔至本基金（曾小姐，電郵：[JillTseng@treif.org.tw](mailto:JillTseng@treif.org.tw))，主旨請標示參觀學校名稱及參觀日期。

學校名稱︰ 電話︰

詳細地址︰

匯款聯絡人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　　　　E-mail︰

參觀日期︰ 年 月 日

實際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師生總人數︰ 　　 人

補助經費：師生　　　人　Ｘ　新臺幣100元　＝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

（註：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萬5千元）

補助款將以電匯方式核撥，請填學校開戶銀行名稱：

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可於全臺通匯帳號）受款人：

\* \* \* 學校若為農會帳戶，請向農會確認可於全臺通匯之公庫帳號，帳號請填滿14碼；受款人名稱務必查清楚後填寫。

校長︰ 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主計︰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出納︰ 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經辦人︰ 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